

附件 4

投标人不良投标行为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合同段：浙江省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项目二期工程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开评标时间：2023年 1 月 10 日

招标人名称：舟山六横跨海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行为	投标人名称	备注
同一次招标中同一家企业多次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无	
同一家企业同时递交了 2 份及以上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	无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包括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		
进行虚假投诉举报		
投标人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注：1. 备注栏主要填写投标人有以上行为时的理由，需提供书面的佐证材料。

2. 招标人应将有关投标不良行为与评标结果一并公示。投标人对投标不良行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招标人应当及时做好投标不良行为的异议处理工作。招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将本表和中标结果一并报送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填报人：应璐言

审核人：[Signature]